

正本

##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 
聯絡人：林卓漢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 73303

裝 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50000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台灣高鐵105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訊息，  
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旅行的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05學年度持續推出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到大學均可享有超值優惠。
  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    - (一) 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(含)以上；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專案團體訂位單，並蓋立學校認可之章戳。
    - (二) 適用日期、車次及車廂：民國105年9月1日~106年6月30日，週一至週五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；寒暑假期間及本公司公告之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    - (三) 票價優惠
      - 1、小學生校外教學
        - (1) 小學生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        - 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        - 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      - 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校外教學
- 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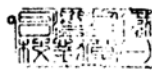


- (1) 國中/高中/大專生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- 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- 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裝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團體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學校章戳，以示符合優惠資格；學校單位之章戳得為行政單位章戳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敬請協助將附件內容發佈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劉維琪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練